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天宜上佳
TIAN YI SHANG JIA

2026 年 11 月

目录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1 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股东会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在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会议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七、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2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计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11月30日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4: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会议召集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董事长吴佩芳女士

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六、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于自身整体工作安排考虑，无法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确认和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404.83万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300.13万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5,139.47万元

2025年度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万元。其中，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作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5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路先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窦良颖女士，202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拟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女士，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20	增2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48	增20%

2026年度公司年度审计费用主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人员投入及审计工作量等综合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于自身整体工作安排考虑，无法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